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10月24日第2次科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提升實習品質與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或修訂實習相關規章。
 - (二) 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與規劃。
 - (三)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四)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五)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六)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七)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八) 審議校外實習輔導方針及實習各項相關爭議。
 - (九)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7-9人，由科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教師代表2人、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1人、學生代表至少1人為委員，聘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要點經科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